



北京大学 外国哲学研究丛书

韩林合 著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解读

下册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丛书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
(下册)

韩林合著

商务印书馆
2010年·北京

目 录

| | |
|-------------------------------------|-----|
| 导 言 | 1 |
| 零·一 《哲学研究》写作和出版情况简述 | 1 |
| 零·二 本书的基本写作思路 | 32 |
| 零·三 引述体例 | 42 |
| 第一章 世界 | 45 |
| 一·一 前期维特根斯坦之世界结构观 | 45 |
| 一·二 中期维特根斯坦之世界结构观 | 50 |
| 一·三 前期和中期维特根斯坦世界结构观之批判 | 62 |
| 一·三·一 前期维特根斯坦事实观之批判 | 62 |
| 一·三·二 前期维特根斯坦对象观之批判 | 73 |
| 一·三·三 中期维特根斯坦世界观之批判 | 97 |
| 一·三·四 前期维特根斯坦可能性观点之批判 | 130 |
| 一·四 后期维特根斯坦之世界观:作为生活形式 的世界 | 154 |
| 第二章 心灵(I):心灵与世界 | 173 |
| 二·一 前期维特根斯坦之心灵观 | 173 |
| 二·二 心灵内容的复杂性 | 175 |
| 二·三 心灵图像论之批判 | 192 |

2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

| | |
|--|------------|
| 二·四 心灵内容与其对象..... | 213 |
| 第三章 心灵(Ⅱ):心灵与身体、大脑 | 264 |
| 三·一 实体二元论之批判..... | 265 |
| 三·二 身心同一论之批判..... | 273 |
| 三·三 突生论之批判..... | 278 |
| 三·四 行为主义之批判..... | 285 |
| 三·五 他人的心问题:他人是否可以仅仅是自动机 ... | 328 |
| 三·六 机器能否思维问题..... | 336 |
| 三·七 心灵内容的位置..... | 341 |
| 第四章 心灵(Ⅲ):自我与心灵内容 | 350 |
| 四·一 前期维特根斯坦之自我观..... | 350 |
| 四·二 “我”或自我概念的用法 | 353 |
| 四·三 心灵内容私人性批判之一..... | 388 |
| 四·四 心灵内容私人性批判之二..... | 432 |
| 第五章 语言(Ⅰ):语言的结构 | 467 |
| 五·一 前期维特根斯坦之语言结构观..... | 467 |
| 五·二 中期维特根斯坦之语言结构观..... | 469 |
| 五·二·一 基本命题之重新规定 | 469 |
| 五·二·二 一般命题之再处理 | 485 |
| 五·二·三 命题的真值函项结构之再处理 | 515 |
| 五·三 前期和中期维特根斯坦语言结构观之批判..... | 523 |
| 五·三·一 前期维特根斯坦逻辑分析观之批判 | 524 |
| 五·三·二 前期和中期维特根斯坦真值函项语言结构观 之批判 | 534 |

| | |
|---|-----|
| 五·四 后期维特根斯坦之语言结构观:语言游戏 | |
| 概念之引入..... | 539 |
| 五·四·一 命题系统 | 539 |
| 五·四·二 语言与演算 | 547 |
| 五·四·三 演算与游戏 | 549 |
| 五·四·四 语言与游戏 | 564 |
| 五·四·五 语言游戏 | 566 |
| 第六章 语言(Ⅱ):语言与心灵 | 577 |
| 六·一 前期维特根斯坦关于语言和心灵之关系 的观点 | 577 |
| 六·二 心灵内容之语言依赖性..... | 579 |
| 六·二·一 心灵内容是否先于其语言表达问题 | 579 |
| 六·二·二 心灵过程并非是其语言表达过程的偶然 的伴随物 | 595 |
| 六·二·三 心灵过程并非同于语言表达过程 | 607 |
| 六·二·四 内在的说话与外在的说话 | 611 |
| 六·三 心灵内容表达式之性质..... | 628 |
| 六·四 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和生命并非来源于心灵 过程,而是来源于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 | 651 |
| 六·四·一 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和生命并非来源于作为心灵 过程的意指和理解 | 651 |
| 附释:意志与经验 | 701 |
| 六·四·二 心灵内容之神秘化的根源 | 737 |
| 六·四·三 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和生命在于其在语言游戏和 | |

4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

| | |
|--|------|
| 生活形式中的使用 | 749 |
| 六·四·四 语言表达式的意指和理解在于拥有有关其使用 的知识和能力 | 769 |
| 附释:阅读概念 | 866 |
| 第七章 语言(III):语言与世界(上) | 895 |
| 七·一 前期和中期维特根斯坦之语言本质观 | 895 |
| 七·二 前期和中期维特根斯坦语言本质观之批判 | 908 |
| 七·二·一 语词指称论批判 | 908 |
| 七·二·二 命题图像论批判 | 959 |
| 七·二·三 命题和语言无本质 | 984 |
| 七·三 家族相似性 | 1060 |
| 第八章 语言(IV):语言与世界(中) | 1088 |
| 八·一 前期和中期维特根斯坦意义观之批判 | 1088 |
| 八·一·一 前期维特根斯坦意义观之批判 | 1088 |
| 八·一·二 中期维特根斯坦命题意义观批判 | 1096 |
| 八·二 后期维特根斯坦之意义观 | 1112 |
| 八·二·一 意义、用法与语法规则 | 1112 |
| 八·二·二 意义、结果、功能、目的 | 1156 |
| 八·二·三 意义的不完全性、不确定性 | 1162 |
| 第九章 语言(V):语言与世界(下) | 1170 |
| 九·一 遵守规则 | 1170 |
| 九·二 语言游戏植根于生活形式之中 | 1243 |
| 九·三 语言的“规范性” | 1267 |
| 九·四 语言的自律性 | 1294 |

目录 5

| | |
|---|------|
| 九·五 私人语言观批判 | 1311 |
| 附论：“克里普克的维特根斯坦”之批判 | 1368 |
| 第十章 语言(VI):语言的界限问题 | 1388 |
| 十·一 前期维特根斯坦之语言界限观 | 1388 |
| 十·二 中期维特根斯坦之语言界限观 | 1394 |
| 十·三 后期维特根斯坦之语言界限观 | 1406 |
| 第十一章 哲学 | 1458 |
| 十一·一 前期和中期维特根斯坦哲学观乃至整个 西方哲学传统之批判 | 1458 |
| 十一·一·一 哲学研究与科学研究之混淆 | 1458 |
| 十一·一·二 哲学困惑之根源:语法误解和语法混淆 | 1462 |
| 十一·一·三 哲学困惑之解除:综览式表现 | 1481 |
| 十一·一·四 哲学困惑之解除:思维方式之根本转变 | 1502 |
| 十一·一·五 欧美文明之批判 | 1507 |
| 十一·二 后期维特根斯坦之哲学观 | 1510 |
| 十一·二·一 哲学之重新界定:语法研究或概念研究 | 1510 |
| 十一·二·二 新哲学:描述而非解释 | 1516 |
| 十一·二·三 新哲学:活动而非理论 | 1529 |
| 十一·二·四 新哲学与科学之严格区分 | 1543 |
| 十一·三 新哲学与语言研究之关系 | 1556 |
| 十一·四 新哲学之为“哲学”的正当性 | 1564 |
| 十一·五 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之方法、来源、历史 地位——自我评估 | 1569 |
| 十一·五·一 方法 | 1569 |

6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

| | |
|--|------|
| 十一·五·二 来源 | 1580 |
| 十一·五·三 历史地位 | 1587 |
| 结束语：维特根斯坦哲学之分期与不同期维特根斯坦哲学 之关系 | 1594 |
| 评论索引 | 1606 |
| 参考书目 | 1616 |
| 后记：穿越维特根斯坦的哲学丛林 | 1642 |

第七章 语言(Ⅲ):语言与世界(上)

七·一 前期和中期维特根斯坦之语言本质观

按照前期维特根斯坦的理解,日常语言的本质结构是真值函项结构:所有命题都是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基本命题是绝对简单的符号即名称的特定方式的结合。经由思维这种心灵过程,名称表示了作为世界的结构元素的对象,基本命题描画了作为最简单的事实或事态的基本事实或基本事态,进而本质上作为真值函项结构的复合命题描画了复合事实或复合事态。因此,日常语言的所有语词本质上都是名称,都是表示对象的;其所有命题本质上都是陈述句,都是描画事实或事态的,都是事实或事态的逻辑图像。由此,他断言:“命题的一般形式是:事情是如此这般的。”(TLP 4.5)最后,他宣称,这个一般的命题形式就构成了命题、进而语言的本质。

在前期维特根斯坦的理论体系中,对象肩负着双重重大任务:其一为形而上学(更准确地说,存在论)的任务——对象是世界的结构元素,绝对稳定,不可毁坏,构成了世界乃至逻辑空间的实体;其二为语义学的任务——对象的存在又是语言得以可能的前提之

一,因为如果它们不存在,那么语言表达式便无法具有确定的意义。为了完成这一项任务,对象(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必须是我们的直接经验内的事项。否则,我们无法命名(指称)它们。在作为 TLP 之写作基础的笔记中,维特根斯坦曾经考虑过这样的观点:对象就是视觉图像中的片段或点或最小的可以感知的部分 (minimum sensibile),更为一般地说,简单的感觉材料。请看如下段落:

作为简单物的例子我总是想到视觉图像中的点。(正如总是视觉图像的部分作为典型的“复合的对象”浮现在我的眼前。)(MS 102:86r[6.5.15]/TB 137)

但是,<<↓比如,>>我的视觉图像中的一个<<↓具有>>同一种<<↓颜色的>>部分是由什么东西构成的?是由最小的可以感知的部分构成的吗?人们究竟应该如何确定每一个这样的部分的位置?(MS 102:87r[7.5.15]/TB 137)

我觉得,如下事情是完全可能的:我们的视觉图像中的诸小片(Flächen)就是简单对象,因为我们并没有单独地知觉到这些小片中的任何一个点,连星星的视觉图像似乎肯定也是这样的。(MS 102:165r[18.6.15]/TB 158)

因此,基本事实似乎可以是这样的对象的特定方式的结合,或者说现象、当下(直接)经验;名称就是表示这样的对象的简单符号;基本命题就是这样的名称的特定方式的结合。但是,在这样的

理解之下,对象无法胜任第一项任务。因为感觉材料显然不具有绝对稳定性或不可毁坏性(持久存在性——通常所谓“永恒性”之一义),更不具有必然的存在性(在所有的可能世界中均存在性质),相反,是易逝的。另外,这样的解释也与维特根斯坦关于基本事态的本质规定之——基本事态彼此独立——相冲突。因为如果我们认为视野中的点 A 是一个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对象,那么事态 A 是红色的似乎就应当是他所谓的基本事态,同样,事态 A 是绿色的也应当是他所谓的基本事态。但是,这两个事态并非彼此独立。在 TLP 中,维特根斯坦可以这样来解决这个冲突。首先,即使视野中的点 A 是对象,其红色仍然可以认为不是对象,而是需要进一步分析,这样,事态 A 是红色的并不必然是基本事态。其次,这两个事态是互相冲突的,这点恰恰说明了它们根本就不是真正的基本事态,而是需要进一步分析,应当分析成由真正基本的事态复合而成的结构物。(参见韩林合 2007a:48—50、103—106)

以上分析表明,前期维特根斯坦分配给他的对象的任务互相冲突,根本无法同时完成。在 TLP 中,维特根斯坦放弃了将对象明确地指定为感觉材料的尝试,而同时又最大限度地强调了对象的形而上学属性——绝对的稳定性或不可毁坏性、必然的存在性。正因如此,他没有(而且也无法)令人满意地解释这样的关键问题:人们如何能够找到并命名这样的对象(进而,日常语言实际上是如何建立起来的)?^①

^① 在此,不妨比较一下罗素的相关思想。与维特根斯坦不同,罗素认为,作为世界的终极构成成分(结构元素)的东西不必具有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持续存在的性质(所

从第一章的分析我们知道,1929年初回到哲学后,维特根斯坦很快便放弃了他以前关于对象的独断的形而上学的要求,以及基本事态彼此独立的要求。他转而接受了罗素的观点,认为我们的相对简单的感觉材料完全可以看成作为世界的结构元素的对象,而由它们构成的并非总是彼此独立的事态即简单的现象或直接经验可以看成基本事态。这样,他便可以充分地满足他以前关于对象的语义学的要求了:作为语言的结构元素的名称(初始符号)所命名的便是(简单的)感觉材料。从第五章的分析我们知道,1929年夏,维特根斯坦也放弃了基本命题应彼此独立的独断要求。因此,日常语言中描述现象或直接经验的,并非总是彼此独立的简单命题似乎就可以看成基本命题了。最后,日常语言的本质结构似乎就可以看成以这样的基本命题为基础而构建起来的真值函项结构。不过,维特根斯坦此时认为,日常语言的命题实际上根本就不能直接地、忠实地表现我们的直接经验或现象。因为它们总是含有假设的成分,而且总是处于时间之中。维特根斯坦将能够直接地、忠实地表现直接经验或现象的语言称为“现象学语言”(die phänomenologische Sprache)或“原初语言”(die primäre

谓历时同一性),也不必具有在一切时间内永远存在的性质(所谓不可毁灭性),更不必具有非时间性这种意义上的永恒性质以及必然的存在性质,而只需要具有这样的独立存在性(self-subsistence)——其存在从逻辑上说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东西的存在。(在此,罗素的观点与前期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又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前期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对象恰恰是从逻辑上说依赖于其他对象的存在的。)因此,我们的简单的感觉材料(进一步说来,其中的殊体[particulars])完全可以当作世界的终极构成成分。这样,看起来罗素便能够轻松地解释构成我们的语言的(真正的)名称何以能够命名或表示这样的成分的问题。(参见 Russell 1918:199–202, 269–281)

Sprache),而将日常语言称为“物理学语言”(die physikalische Sprache)或“派生语言”(die sekundäre Sprache)。在他看来,现象学语言具有两个本质特征:其一,它不应含有任何假设成分,其命题总是直接地得到了证实或否证,总是确定无疑地真的或假的。其二,从第一章的分析我们知道,按照维特根斯坦的理解,作为日常世界的本质的直接经验的世界的本质特征之一是:其中的事项不处于物理时间之中。因此,以表现直接经验或现象为己任的现象学语言中的表达式似乎也应当不处于物理时间之中。维特根斯坦认为,正如现象的结构构成了世界的本质结构一样,这样的现象学语言也构成了日常语言的本质。

现象学语言所描写的东西和通常的物理学语言所描写的东西恰恰是相同的东西。它只是必须将自己限制在可以证实的东西之上。

这竟然是可能的吗?

我们不要忘记,物理学语言又只是在描写原初的世界,而并非比如一个假设的世界。假设只是一种关于最为实用<<正确?>>类型的表现的假定。

那么,这种假设性的东西对于每一个世界表现来说都是本质性的吗?

假定我的记忆非常好,以致<<↓我>>能够记住我的整个的感觉印象。这时,没有什么妨碍我将它们描写下来。它将是一个传记(Lebensbeschreibung)。而且,我为什么不应该能够将所有假设性的东西从这个描述中去掉呢?(MS)

105:108 – 110)

语言本身属于第二系统。当我描写一个语言时,我
<<↓本质上>>在描写某种物理的东西。但是,一种物理学的语言如何能够描写现象?

事情难道不是这样的吗:现象(似是而非的现在)包含着时间,但是并非处在时间之中?

它的形式是时间,<<↓但是>>它现在在时间中并没有位置。

而语言在时间中流逝着(Während die Sprache zeitlich abläuft)。

我们在“语言”<<↓这个词>>之下所理解的东西(Was wir unter <<↓ dem Wort >> “Sprache” verstehen)在<<↓均质的>>物理时间中流逝着。(MS 105:114)

每当人们欲将我们的通常的——物理学的——语言应用在直接给定的东西的领域时,最严重的哲学错误便产生了。(MS 107:160[11.10.29])

我们的所有言说形式都是从通常的物理学的语言中拿取过来的,在认识论或现象学中使用它们时定会曲解对象。

“我知觉到了X”这个单纯的习语就已经是从物理学(世界)表达方式中取来的,X在此当是一个物理对象——比如一个物体。在现象学中运用这种说话方式便已经是错误的了——在那里,X必定意谓一个材料。因为现在“我”和“知觉”也不能具有上面那样的意义。(MS 107:160[11.10.29])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说出的每一个命题都具有假设的特征。(MS 107:249[20.1.30])

谈论感觉材料和直接经验具有这样的意义,即我们寻找一种非假设的表现。(MS 107:249[20.1.30]/PB 283)

现象学语言:对于直接的感官知觉的描述,没有任何假设的附属物(Die Beschreibung der unmittelbaren Sinneswahrnehmung, ohne hypothetische Zutat)。(MS 113: 123r [19. 5. 32])^①

那么,这种与物理学语言相对的现象学语言可能吗?对这个问题,在1929年2月至10月中旬这段时间内,维特根斯坦有时给出肯定回答,有时又给出否定性回答。

当然可以有一种现象学的语言。(它必须停留于何处?)

当我们欲想象这种语言时,如下之点具有刻画性的意义:我们立即开始以一种比世界本来的样子简单的方式来想象它。但是,这点并非不利于这种语言的每可能性,而是有

① 所引最后两段话是在维特根斯坦已经放弃现象学语言设想之后、对这个设想进行反思和批评时期写下的。另外,所引诸段落中单独使用的“语言”一词显然仅仅指日常语言或物理学语言。在此,维特根斯坦只是断言,日常语言或物理学语言不能描述直接经验或现象,而并没有像有些解释者所说的那样断言它们绝对不可描述。请参见魏斯曼关于维特根斯坦1929至1930年间的相关思想的表述:

我们的通常的语言的目的在于描述周围环境中的过程。其目的不在于再现现象的逻辑结构。但是,它是通过如下方式来描述周围环境的过程的:它谈论对象(物,物体),赋予其以性质或者将其置于关系之中,等等。(Waismann 1930: 254)

利于它,因为为了达到它我们走了一条确定的路。(MS 107:3)

现在,我的计划难道不是只描述可以证实的东西吗?这种描述与通常的描述的区别难道不应当恰恰是这样的吗:它避免了一切假设的事项?这是成功的吗?

在某种意义上我相信事实如此,在另一种意义上我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假定这个描述是一个预言,现在它应当得到证实。我可以说背熟了它,现在将其与实际发生的事情进行比较。在此,除包含在如下前提中的东西之外的一切假设的事项均得以避免:这个描述是以独立于我恰恰能够回忆起的有关它的东西的方式而给予我的。

这个整体是一部有声电影,而伴随着屏幕上的过程所说出的语词并非是与声带(Tonstreifen)相同的东西,而是和这些过程一样,也是转瞬即逝的。声带并非伴随着屏幕上的活动。

现在,如下说法有意义吗:我可能被一个小精灵欺骗了,我认作描述的东西根本不是什么描述,而是我的记忆的错误?不,这不应当具有意义。一个原则上不能发现的错误根本不是错误。(MS 107:5-6)

1929年10月下旬,维特根斯坦最后给出了明确的否定性回答,认识到:任何表现形式或表现本身必定是某种出现于物理时间中的东西,某种假设性的东西;更进一步说来,必定是某种受到人们所制定的语法规则制约的东西。维特根斯坦1929年初到10月

底之前的想法似乎是这样的:直接经验或现象世界中的一类现象结构能够直接地表现另一类现象结构,而这种表现当不含有任何假设的成分。10月底,他认识到,这样的表现是不可能的。假定我对一个日常语言或物理学语言中的符号表现形式进行了足够彻底的分析,将它们之中的符号均分析成了相关的感觉材料的某种逻辑构造物,进而将它们分析成了某种现象结构,这时,它们似乎可以用来描写相关的直接经验(另一种现象结构)。但是,首先,为了进行这样的描写,无论如何我需要(物理的)时间,而现象根本不处于(这样的)时间之中;其次,即使我们假定,这样的描写可以不在时间中进行,并且在写下来后这个描写还持续存在着,当我回过头来通读它时,它无论如何又成为假设性的了。(严格说来,作为现象结构的描写形式不可能持续存在,因为它根本不处于时间之中;因此,我根本无法回过头来读它。)因此,一个作为现象结构的符号表现形式无法用来描写作为另一种现象结构的直接经验。实际上,我们只能通过日常语言或物理学语言的命题来描写直接的经验或现象,根本不存在对于它们的更为直接、更为忠实的描述。^①

我相信,一个如下假定是荒唐的:一种现象学语言是可能的,而且真正说来只有它才会说出我们在哲学中所必须

① 一些解释者(比如徐英瑾 2005:105—106,213,271)从维特根斯坦关于现象学语言不可能的论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1929年底以后,维特根斯坦认为现象或直接经验(或者说体验内容)不可言说。显然,这种解释与我们所给出的相关文本相抵牾。(进一步参见十·二和十·三的分析)